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第一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辉、陈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